

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区三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度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卫办发〔2023〕22 号）、《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达川法委发〔2023〕3 号）、《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 2023 年依法治区十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法委发〔2023〕1 号）、《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宣传部达州市达川区司法局关于印发〈2023 年达州市达川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达川司发〔2023〕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法治达川建设再上新台阶营造

浓厚法治氛围。

一、坚持依法执政，培养法治素养

（一）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纳入党委（党组、总支部、支部）中心组学习会议、局（院）务会（办公会）、职工会议等学习内容，健全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全年至少开展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专题学习各1次。〔**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二）压实“关键少数”法治责任。切实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制度，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送年度述法报告，单位将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至局政宣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四川法治卫生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干部宪法宣誓仪式，近三年新任职及新进干部宪法宣誓仪式，进一步强化干部依法行政意识。〔**牵头股室**：局政宣股，局政工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

生健康单位〕

（三）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制度。依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平台》进行全系统在编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在编工作人员每天获取学分上限为 5 学分，2023 年 11 月 1 日前累计获得 100 学分以上，考试得分 60 分以上。〔**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四）健全依法决策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固化形成法治思维，健全依法决策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和改进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权的制约和监督。让“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成为新常态。

1.健全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等制度。凡重大行政处罚必须通过法制审查、法制审查程序完备并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持续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建设制度。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健全法务工作部门，配备法律工作人员。〔**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2.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习教育培训，对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以点带面，提升局机关行政决策能力和水平。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评估程序，凡重大行政决策，需经党委（党组、总支部、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特别是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股室）应对决策方案进行社会公众

意见征集、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支持法律顾问依法参与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没有履行法定行政决策程序造成的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牵头股室：**局政工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3.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前需编制年初制定计划并报备，并依托政府网站推进重大决策草案信息预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印发实施。所有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报备率、审查率均达100%，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动态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要求，维护法制统一。〔**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二、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落实执法普法责任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落实年度执法普法计划、完善年度执法普法总结和资料汇总，建立情况通报和考核机制。建立按监管对象类别分类定期开展执法普法培训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执法普法培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定期开展派出执法中队执法能力培训。〔**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各派出执法中队〕

（六）大力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推动开展全程说理式执法，实行文明执法，将普法及文明执法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把热点案件及典型案件依法处理过程变成普法教材，供交流学习和普法警示。〔**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各派出执法中队〕

三、深化体制改革，推进权责法治化

（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放宽准入，清理和废止阻碍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处理回应涉及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整治妨碍市场统一、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畅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推进行政审批事后监管及“达川代办”“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就近办”“跨省通办”服务，全面落实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差评”问题的分析整改，进一步促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开展公立医院提升依法治院能力行动，增强法治思维和能力，完善法治工作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系统研究谋划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评议，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区卫

生计生执法大队、各派出执法中队〕

四、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律制度体系

（九）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一目录”及“四张清单”制度。加大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力度，未经执法考试、年审校验不得从事执法工作。〔**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各派出执法中队〕

（十）推进卫生健康立法。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牢固树立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理念，围绕卫生健康重点领域，深入研究卫生健康领域立法需求，对亟需修订和有立法需求的空白领域开展立法调研，不断完善卫生健康地方立法体系。配合全市高质量完成控制吸烟管理等年度立法任务。〔**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爱卫办、局机关各股室〕

（十一）推动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意见征集、信息反馈、实施评估等工作。做好现行标准宣贯，在卫生健康全行业普及标准化理念，树立标准化意识，提高使用标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行业学习标准、遵守标准、运用标准、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

〔**牵头股室**：局综合监督股，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五、强化行业监管，净化医疗环境

（十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持续推进对医疗机构资质管理、人员管理、专项技术运用、医疗文书管理、临床用血管理等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加强与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协作，强化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整改落实。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过度医疗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扰乱医疗秩序、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各派出执法中队〕

（十三）推进跨区域法治一体化建设。聚焦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和“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目标，加强跨区域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合作，完善构建跨区域卫生健康领域执法联系机制；移送违法案件线索，通报或共享涉及跨区域的案件信息；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加大联合普法力度，通过普法宣传和规范执业行为，督促监管对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各派出执法中队〕

六、开展法治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十四）分层分类开展普法活动。按照《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达川卫函〔2023〕49 号）文件分工，分形式、分类别、分对象开展责任式普法活动。〔**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

单位]

(十五)开展宪法日和法治宣传周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以“12·4”国家宪法日为统领,组织党委(党组、总支部、支部)中心组学习宪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宪法及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牵头股室**:局政宣股;**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十六)开展卫生健康“三下乡”活动。结合《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宣传工作要点》(达川卫发〔2023〕56号)、《关于开展达川区健康促进行动的通知》(达川卫函〔2023〕5号)、《达川区“万名医护走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达川卫发〔2023〕72号)文件要求,深入乡村开展下乡送医送药送健康的卫生健康“三下乡”活动,宣传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牵头股室**:局政宣股、局党建办;**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七、健全保障机制,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落实

(十七)强化考评考核机制。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衡量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党员领导干部守法用法作为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各卫生健康单位要及时向局推进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报告、抽查、通报制度，并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滞后、对整改不力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严肃问责。〔**牵头股室：**局政宣股、局政工股、局机关纪委；**责任单位（股室）：**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各卫生健康单位〕